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修正案申請簽發香港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（GMDSS）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“認可的外國GMDSS無線電證書持有人申請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申請指引”不再附載於香港商船資訊，改為上載至海事處網站。本文取代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4/2005。

1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4/2005附載的“**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和證書延續簽註的申請指引**”（下稱“指引”）內，載列了獲本主管機關認可簽發全期或短期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的《STCW公約》締約國名單。但每當名單載列的國家有所增減時，指引便須更新，相關的香港商船資訊亦須重新發出。頻頻發出相關的香港商船資訊，或會造成混亂。因此，指引今後不再附載於香港商船資訊，改為上載至海事處網站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exam.html。此舉亦有助即時更新指引所載資料。
2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電訊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查詢（電話號碼：+852 2961 6608；傳真號碼：+852 2803 5113；電郵地址：maritime@ofta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
2009年10月23日